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第 182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法官學院舉辦死刑案件量刑國際研討會 美星韓日學者齊聚
許院長接見美國在台協會梅健華處長一行
最高法院出版民國20年至38年判例彙編
最高行新決議 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得重為更不利處分
司法院刑事廳、司法行政廳、書記處主管異動
2,3 沈宜生／錯誤的有罪判決(Wrongful Convictions)－到無罪之路(The Path to Exoneration)
4 桃園地院邀高銘堂委員主講工程契約與實務

他山之石

法官學院舉辦死刑案件量刑國際研討會 美星韓日學者齊聚



【本刊訊】自98年12月10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公布施行以來，對我國現行刑事實務已產生相當影響，其中尤以死刑案件之刑罰裁量最為顯著且為社會各界所關注。法官學院於11月14日至17日舉辦「死刑案件量刑國際研討會」，針對法定本刑最重為死刑之案件，邀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就死刑案件之相關法律規範、應列入刑罰裁量之因素及基準、是否能夠更精緻化、在實務或學說上有無可供參酌之立基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除各法院法官外，律師、檢察官、醫師，以及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冤獄平反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等民間團體人士亦踴躍參與研習。

14日及15日首先邀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賴曉黎副教授、心理學系趙儀珊助理教授、哲學系苑舉正教授、法律學系謝煜偉副教授，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愫嫻教授、法律學系林超駿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林裕順教授，以及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王正嘉副教授等學者，從社會學、心理學、哲學、犯罪學及刑事法學等觀點檢視死刑案件量刑事由之評價，兼論上述公約所定「最嚴重之犯行」，並由最高法院洪昌宏、吳燦庭長分別擔任主持人。

16日及17日則邀請美國麥克喬治法學院卡特教授（Carter，左圖左2），新加坡大學溫長明教授（Walter Woon，新加坡前總檢察長，左4），韓國首爾國立大學法學院韓寅燮教授（IN Sup Han）、首爾北區法院咸錫泉審判長（Ham, Seok-cheon），日本中央大學井田良教授（Makoto Ida，右1）、北海道大學城下裕二教授（Yuji Shiroshita，左1）、筑波大學岡上雅美教授（Masami Okaue，左3）等共同研討，由司法院林勤純副秘書長（右3）主持，林迪律師、林裕順教授，以及司法院陳思帆法官、王靜琳司法事務官分別擔任英文、日文及韓文口譯。

各外國學者專家均來自仍維持死刑之國家，分別介紹該國死刑案件之相關歷史背景、法律規範、審判制度、量刑聽證程序、法定及非法定加重減輕量刑事由、遭判處死刑之犯罪行為種類、檢察官針對死刑案件之求刑、死刑判決和實際執行死刑件數之統計，以及實務上曾對死刑案件量刑依據及事由所表示之意見等。

與會人員對研討議題均認真聆聽、積極發問，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相互討論、交流彼此意見，圓滿結束4天研討會。

國際交流

許院長接見美國在台協會梅健華處長一行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11月17日接見美國在台協會梅健華處長、傅德恩副處長，政治組馬志安組長、游嵩德副組長一行，由蔡烱燉副院長、刑事廳蔡彩貞廳長、公共關係處劉格倫處長及臺灣高等法院吳維雅法官陪同。

許院長首先歡迎梅處長等來訪，同時表示我國目前司法改革的首要任務在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並提升法院裁判的可預測性。

許院長說，未來將朝向統一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歧異之法律見解，以增進人民對司法裁判的信賴；另將鼓勵最高法院開庭進行公開言詞辯論，並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以提高司法判決的透明度；此外，將研議如何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朝向金字塔訴訟制度進行，以提升法院裁判品質。

許院長也表示，我國與美國一樣重視人權與法治議題，因而在人口販運全球評比中，已連續7年名列第一級國家，未來也將持續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落實對人權的保障。

重現珍貴史料

最高法院出版民國20年至38年判例彙編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10月底出版民國20年至38年之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套書（含光碟）共4冊，收錄最高法院於大陸時期所作成之判例要旨暨裁判書全文，計民事977則、刑事1,074則。

此彙編之完成，係我國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雙方多年來不斷努力聯繫、交流、協議，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架構下，順利完成檔案交換及取回。數位化之檔案，不僅可供法官審判參考，也讓司法前輩之智慧結晶清晰呈現，保存近代中華民國司法史上珍貴之史料，深具歷史意義與價值。

最高法院自楊仁壽前院長任內即多方探詢最高法院遷臺前之裁判書，經得知該批檔案現存於大陸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位於南京市）後，便經由司法院、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及最高人民法院等相關單位協助。自100年5月至104年8月間，經時任最高法院之楊仁壽、楊鼎章院長，以及時任司法院司法行政廳之黃嘉烈、黃國忠廳長與相關同仁鍥而不捨的努力下，終於完成檔案交換事宜，順利取回政府遷臺前之判例全文影像檔資料共10片光碟，內含民國20年至38年間之民事判例判決書1,029例，刑事判例判決書1,200例。

因光碟內容涵蓋甚廣，除最高法院判例全文外，尚包括歷審證物書狀等。因部分判決書有原本無正本、有污損或內容模糊不清等情形，在最高法院資料科同仁全力投入檢視、整理、反覆比對，並查閱相關資料；且為求慎重，鄭玉山院長更敦請優遇庭長蕭亨國、紀俊乾庭長分別審核民、刑事類判例全文。於資料整理過程中，並發現有判例要旨與遷臺前裁判書全文不符，或年度、字號、文字、內容與裁判書不盡相符等情形。為此，鄭院長先後召開民、刑事庭會議進行討論、決議，力求判例彙編之內容完整、真實且體例一致。在最高法院3位院長及所有同仁不畏艱難、同心協力克服困難下，終使最高法院民國20年至38年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出版，為司法史保留了珍貴的一頁。

重要人事

司法院刑事廳、司法行政廳、書記處主管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新任刑事廳蘇素娥廳長、司法行政廳王梅英廳長，及大法官書記處王碧芳處長，將於11月21日到任。同日卸任刑事廳蔡彩貞廳長調任士林地院院長，司法行政廳林瑞斌廳長回任臺灣高等法院庭長，大法官書記處李玉卿處長調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庭長。

最高行新決議

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得重為更不利處分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105年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原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更不利處分，是否違反訴願法第8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問題，作成決議，內容略以：

原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更不利處分，並不違反訴願法第8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原行政處分非因裁量濫用或逾越裁量權限而為有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裁量者，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不得為較原行政處分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裁量，否則有違行政行為禁止恣意原則。（完整決議內容請見司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網站）

廣告
調解，
理性
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
員，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請線上搜尋
事調解」專區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